

#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落实《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加强行业透明度建设，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，中国证监会对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进行了整合修订，并更名为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。

《准则》共 3 章 36 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一是整合定期报告披露框架。对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相同或相近的披露事项进行整合，构建结构统一、层次清晰、重点突出的定期报告披露体系。二是明确不同报告披露重点。根据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不同功能定位，提出针对性、个性化的信息披露要求。三是做好与上位法及行业实践的衔接。根据上位法规要求及行业实践，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，简化、调整部分信息披露要求。四是规定信息披

**露模板制订主体。授权基金业协会根据《准则》及信息披露活动制订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(XBRL)模板，要求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模板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基金定期报告等。**